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6年度重附民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耀卿

送達代收人　莊尚軒

被　　告　江美蘭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0年3月30日以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宗淦

法　官　林幸怡

法　官　林呈樵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呂慧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